

中共武汉市委文件

武发〔2016〕22号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6年10月12日)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鄂发〔2015〕2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全面深化我市农村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发展，我市农村经济社会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新形势下加强农业、服务农民，迫切要求发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迫切要求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便利实惠的农村生活服务；迫切需要打造中国特色为农服务的综合性组织。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有利于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繁荣城乡经济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增强对农村市场的调控能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实现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立足农业、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服务功能比较完备，完全有条件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近年来，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服务“三农”、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依然存在体制机制不顺、与农民联结不紧密、为农服务方式与手段不多、综合服务实力不强等问题。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有利于解决供销合作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有利于巩固和拓展经营服务阵地与领域，增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推进供销合作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使之在新时期“三农”工作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二、明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构建为农服务体系、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转型发展、创新供销合作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作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把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在现代都市

农业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到 2020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经营服务总额达到 100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5 亿元；实现基层供销合作社街道（乡镇）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社行政村全覆盖。

三、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创新服务方式，构建为农服务体系

1. 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立足服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探索形成更多适应各类农业生产特点的服务模式，推进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努力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开展农田托管、测土施肥、统防统治、仓储冷藏、加工销售、物流配送等定制化服务。鼓励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资经营服务方式，合理配置区域农资配送中心、连锁网络，加强与农业、农机、气象、科技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将一批区域农资配送中心升级成技术水平高、服务功能全、农民群众欢迎的“为农服务中心”。

2. 深入推进“新网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将“新网工程”纳入全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统筹考虑，优化布局流通网络，推进各类配送服务和网点向村、社区延伸。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以智能物流和仓储配送服务为方向，创新经营服务方式和手段，提高城乡流通服务水平。

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造升级流通网络，提高网络覆盖面。

3. 加快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功能完善的农产品产地、城镇批发市场，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便民惠民。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探索由政府 and 供销合作社共同出资、供销合作社具体经营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管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升级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建设质量检测、电子结算、信息服务、冷藏储存等基础设施。支持黄鹤楼茶品牌建设，兴建茶叶博览园项目，提档升级茶叶交易流通水平，促进茶产业加快发展。

4. 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互联网经济发展新趋势，改革经营模式和服务手段，鼓励和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积极发展“线上交易、线下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发展电子商务市场。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资源构建农产品网销、大宗农产品交易、“智慧农资”、城市矿产交易、农村电商服务等五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网络信息化改造，参与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建设，为农民提供农产品、日用消费品代购代销和快递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系统资源，打造具有交易、金融、信息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市级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及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社和产业园区建设。

5. 积极开展惠农金融服务。依托供销合作社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搭建助农金融合作平台，推进农村

普惠金融服务进村。支持供销合作社设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新型金融机构，聚集社会资本，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供销合作社、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1. 大力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顺应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整合基层供销合作社资源，发展一批自主经营实力强、与农民联系紧、为农服务载体全、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区域中心供销合作社。通过开放办社，组建一批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采取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逐步恢复经营业务和服务功能。

加大对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力度。将扶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向基层供销合作社倾斜，各级供销合作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供销合作社。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积极探索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新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将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纳入城镇化建设规划，加快其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维护基层供销合作社资产完整性，基层供销合作社改制后的留存资产，由辖区供销合作社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2.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共同组建合作社。拓展合作领域，发展土地流转、农机、消费、公共服务、资金互助等产业型和服务型合作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创办一批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开辟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的便捷通道。对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主体责任登记、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信贷支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区域内或跨区域的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功能。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始终依托村级组织，把村级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与供销合作社的流通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支持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活动，发挥村级综合服务社参与网格化管理、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实现共建、共享、共赢。立足贴近社区、贴近居民，统筹整合服务资源，积极参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建设，承接城市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发展城市新型服务业，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

4.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主管业务优势，依托龙头企业组建各类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在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等方面发挥作用，拓展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积极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创新企业管理，增强为农服务实力

1. 深化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改革。按照着力构建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的要求，推进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使其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和独立法人。完善企业股权制度与激励机制，优化股权结构，引导股权合理有序流转，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建立健全企业财务、预算、审计、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等各项管理制度，促进企业管理逐步向集约化、精细化转变。

2. 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着力解决社有资本“一股独大”问题，鼓励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以股份制改革等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企业产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推进企业并购重组，以及市、区供销合作社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实施现代物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化肥、农药和抗灾救灾物资等国家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增强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支持供销合作社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办法，落实上级供销合作社争取的同级财政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到下级供销合作社的政策。

3. 推动“互联网+”引领供销合作社企业转型。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动供销合作社传统主营业务转型发展。推进供销合作

社农资企业的整合发展，开展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实现传统农资企业向农资综合服务商的转变。积极探索城乡社区“互联网+绿色文明回收”模式，服务“两型社会”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武汉光谷农产品交易市场网上交易与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服务，打造全国一流的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

（四）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1. 加强联合社机关建设。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推进依法治社，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加强机关建设，保持机构稳定，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选好配强联合社领导班子。建立机关与企业干部交流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改革过渡期内，确因工作需要，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经批准可到本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本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符合调任资格条件的，经批准可按照规定程序选调到联合社机关任职。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新进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聘任制管理；对实行企业化运营的，不再纳入编制管理。

2. 加强联合社各层级间的合作。按照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要求，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行业指导机关，主要承担加强系统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以及贯彻落实上级供销合作社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等重要职责。加强各级联合社的联合合作，建立成员社对上级联

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上级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联合社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提取当年社有资产收益，同级财政给予必要支持。

3. 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的关系。按照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的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要认真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把控好所属企业的为农服务方向，加强资产监管，促进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监事会建设，强化监督职能。联合社机关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

四、加强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领导责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市深化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区也要明确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积极稳妥推进区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清单，抓好组织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落实好

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中央、省、市相关涉农资金和项目，要优先安排供销合作社承担实施，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管理。对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使用的原国有划拨用地，经批准采取出让方式处置，土地出让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安置困难企业职工、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三）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依法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因城镇建设需要拆迁供销合作社设施的，应当先建后拆或者依法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对平调、侵占的供销合作社财产，要予以恢复或者给予补偿。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重组适用国有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增强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制度，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规范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各级供销合作社

及其社有企业的党组织和党组织负责人要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坚持党的建设与深化综合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深化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要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监察等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要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断改进作风。要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推进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汇聚起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各有关区要结合本区实际，于2016年10月底之前制定本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市供销合作总社备案。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阶段，各有关区政府和市供销合作总社要制定综合改革事项任务完成时间表，落实责任分工，全面实施综合改革。2019年1—12月，为改革验收阶段，组织对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进行验收，基本完成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

主送：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